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3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夏耘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通讯表决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北路支行、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2011-35号《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734.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34.80万元。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2011-36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64万元投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之一——芜湖东风雪铁龙轿车4S店。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2011-37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会审字[2011]4517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03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通讯表决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北路支行、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2011-35号《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734.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34.80万元。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2011-36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64万元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风雪铁龙轿车4S店。

关于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2011-37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会审字[2011]4517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3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5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67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14,909万元的部分为29,645.67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华普天健会验字[2011]448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3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1年8月19日公司会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北路支行、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10154700003100,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95,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2006013018010123594,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75,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701021000314285,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75,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001040010522,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51,456,717.42元。该专户用于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8712121707,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46,850,000.00元。该专户用于芜湖广汽丰田、芜湖奇瑞汽车4S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2852410588,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30,180,000.00元。该专户用于芜湖东风雪铁龙、宣城奇瑞汽车4S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52110182200035851,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30,890,000.00元。该专户用于黄山北京现代、黄山东风日产汽车4S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7090019200286617,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24,7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公司已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24853641030000026,截止2011年8月22日,专户余额为16,470,000.00元。该专户用于汽车用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浩淼、杨琴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8月10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会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九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3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1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6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日《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4S店子项目	2,750	2,530
2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2,415	2,155
3	芜湖东风雪铁龙轿车4S店子项目	1,564	1,364
4	宣城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1,822	1,654
5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4S店子项目	1,708	1,468
6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4S店子项目	1,921	1,621
7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	1,747	1,647
8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70	2,470
合计		16,397	14,909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抓住发展机遇,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亚夏汽车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上述项目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73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4S店子项目	2,530.00	2,487.37
2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2,155.00	1,308.79
3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4S店子项目	1,468.00	1,468.00
4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4S店子项目	1,621.00	1,470.64
合　计		7,774.00	6,734.80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4517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34.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734.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达沙、孙昌兴、王玉春认为:

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34.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6,734.8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34.80万元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平安证券对亚夏汽车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会审字[2011]4517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3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募投项目投资概述

(1)募投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序号1-3)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3	芜湖东风雪铁龙轿车4S店子项目	1,564	1,364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364万元投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之一——芜湖东风雪铁龙轿车4S店,并以该新设单位为法人主体运营该4S店,以早日实施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芜湖雪铁龙轿车4S店的议案》。

(3)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4)本项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364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

出资方式:由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该项目子公司,并以募集资金364万元作为该全资子公司的铺垫流动资金。

项目具体实施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相关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公示。

(2)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官陡办事处三环路旁亚夏汽车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周夏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二手车经销,轿车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1年9月1日在公司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8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姜伟(持有124,0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73%)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糖果制品(糖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扩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其资金缺口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

现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拟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糖果制品(糖果)。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8月3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3-3415126

传　真:085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61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

1、对以下项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同意、反对、弃权),三者选其一用"√"表示,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2、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扩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其资金缺口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及完成情况

1、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2,000	14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7,000	8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2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5,000	12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5,000	4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			20,000	10
合计	34,000		25,000	

2、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3,,187	0.43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2,916	0.39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1	0.13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135	0.15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研究所	0	0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1,713	0.26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			670	0.10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498	0.23
合计	8,229		3,881	

(二)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情况

201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1,49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张立军,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榆树屯镇红星村,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生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2、财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999万元,净利润为242万元,净资产为47,243万元。

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31万元,净利润为42万元,净资产为47,322万元。

3、关联关系:中国化工持有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100%股权,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持有该关联方10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该关联方与公司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该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该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杨光、钟田丽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的原料采购超出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的行为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针对此情况所作出的补充必要履行程序的做法,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1年8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编号2011-01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王大壮、董事李忠臣因在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1年8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2110000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12年8月11日止。该笔借款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料。

2、2011年8月12日,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合同编号为3241190211000025的《借款保证合同》,为蜡化公司的叁仟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了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1-006、2011-012的相关内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3,672万元,负债总额335,917万元,流动负债183,433万元,净资产207,755万元,营业收入584,742万元,利润总额19,359万元,净利润19,854万元。

(2)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8,432万元,负债总额336,705万元,流动负债201,221万元,净资产211,727万元,营业收入198,977万元,利润总额5,296万元,净利润3,972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211000025)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为了确保借款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211000025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3241190211000025号借款合同向借款人所发放的贷款本金(大写)叁仟万元。贷款用途为购原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届满及展期后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600,000万元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并提交了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批准。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均在600,000万元的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673万元,加上本次为蜡化公司3,000万元担保后,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3,673万元,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4%。

六、其他

1、《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2110000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211000025)。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4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8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各中介机构协商后确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形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